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

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事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由學程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學程導師及學生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，聘任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三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出缺時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召開時，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
- (一) 學程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(二) 學程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 學程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 學程課程、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及研究等事項。
 - (五) 學程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六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七) 學程實驗成果報告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第六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集人應在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點 本學程事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，

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

由 107 年 2 月 26 日校長核准，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。